严把选人用人关 选优配强好班子

龙山区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

本报讯（记者 于芯 魏利军）龙山区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于4月16日圆满完成。全区29个行政村一次性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89人，实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一次性换届选举成功率、按期换届率“三个百分百”。通过换届，选出了忠诚担当好头雁、堪当重任好班子，营造了创业奋进好气象、风清气正好生态、干群齐心好局面，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4月15日4时许，龙山区寿山镇东升村6个小组设置的各投票点现场，工作人员已提前到岗到位，指导选民填写选票。全村1637名选民陆续来到各小组投票点，履行宪法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力，整个投票现场秩序井然。“大家都按次序按规定来选举，我们村民对这次选举非常满意。”东升村3组村民付君完成投票后高兴地对记者说：“我们看好选好的村里‘当家人’，就要公道正派，能为村民踏踏实实办事，能带领村民致富奔小康的人。”

近四个小时的选举过程中，选民们都把行使民主权利、选好“当家人”看作一件大事，积极踊跃参与，认真细致填写选票，为自己信任的候选人投下庄严神圣的一票。10时30分，在东升村委会选举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选举办法和流程，完成检票、验票、唱票、计票等工作，经过选民无记名投票，于万晶当选为东升村委会主任。“能够当选新一届村委会主任，这是全村父老乡亲对我的信任，让我倍感光荣的同时，更深深地感到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带领新一届村委会班子继续践行‘既要把人带富，更要把人带好’的理念，以更大的责任和担当，带领村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据了解，自龙山区启动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以来，龙山区突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村“两委”换届会议精神，围绕环节目标、紧扣重点环节、严把风险点，确保换届工作操作规范、有力有序推进。区换届领导小组先后召开研判会、推进会、调度会等各类会议9次，强化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解决问题，研判形势，严密工作“体系”；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双周例会常态化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合力攻坚。为攻坚选举“难点”，村“两委”换届工作正式启动前，村“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29个行政村进行摸排，排查出2个“难点村”，采取区级领导联系、乡（镇）领导包保、区直部门结对、驻村工作队指导的包保机制，挂牌销号、组团攻坚，将问题提前解决，矛盾提前化解。为把握换届“程序”，针对换届选举不同阶段不同任务、不同环节不同要求，组织模拟演练，紧盯换届“重点”，抓好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综合调度，确保换届各环节有效衔接。

为高标准高质量选优配强新班子，龙山区突出“三高三强两满意”标准，立足“选优配强”的整体要求，真正把事业需要、群众信任、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选出来、用起来。严把经济责任关，按照先审计后换届的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业骨干组成工作组，对村干部全面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在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同时，让新老班子轻装上阵，确保换届不留后遗症。严把资格联审关，成立了组织部、民政局、纪检、政法、信访等区直部门参与的区级联审小组，召开联审专题会议，对村“两委”候选人进行区级联审，坚决将“十种情形”人员拒之门外。严把人选结构关，坚持好中选优“留”一批、就地取材“选”一批、广开门路“引”一批、因地制宜“派”一批，实现村“两委”班子年龄、学历“一降一升”。换届后，领头雁队伍进一步优化，平均年龄下降2.1岁，大专以上学历12名，增长10.4%，共回引企业负责人、技术人才占比6.9%，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

为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龙山区严明纪律，坚持把换届纪律挺在前面，筑牢稳控防线，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组织乡村两级悬挂宣传标语横幅300余条、发放宣传单6万余份、换届纪律手册2万余份，营造积极向上的换届氛围；及时应对处置，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协调网信部门时刻关注网站、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一经发现信访举报案件，立即启动应对机制，防止矛盾累积和发展，影响换届有序推进；加强监督防范，针对矛盾比较突出的村，各乡（镇）通过增派机关干部和发动村里公道正派、群众中威信高的老党员、老干部担任纪律监督员，筑起预防和杜绝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第一道防线。

开发区村“两委”换届工作高效圆满完成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 王彦雨）4月15日，开发区兴国村和友谊村“两委”换届工作顺利完成。经过精心筹备、把握选情、周密实施，如期实现换届目标，全区共选举产生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10人，两名村党组织书记全部通过法定程序当选村民委员会主任，两个村新当选的委员中各有1名35周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实现了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和组织意图与群众意愿的高度统一。

在开发区兴国村和友谊村投票点现场，选举工作按照预定议程井然有序进行，两个村按照换届流程依法依规选举，在热烈的氛围中，村民们投上了宝贵的一票。兴国村二组村民王锡友说：“这次选举公平公正，村民都很认真地投上一票。希望新当选的新一届村委班子带领全村继续把产业发展好，多引导村民增加收入，把日子越过越好。”

开发区切实履行2021年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准确把握“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要求，联合纪委监委、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统一摸底调研、统一制定方案、统一安排部署、统一政策口径、统一对外宣传、统一督促指导，全面落实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走村入户、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逐村调研分析，做到基本情况、班子运转、党员现状、人选准备、群众诉求、风险隐患“六个清楚”。据了解，村“两委”换届启动前，开发区全面完成村“两委”班子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村财务进行集中清理。重点审计“三资”管理和村级重要事务、重点工程、重大支出等项目，以及党员群众反映集中、强烈要求审计的内容，公示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为了形成良好的选举氛围，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组织了部分党员干部、居民代表及选举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社区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利用标语、横幅、居物公开栏等形式多渠道宣传，将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要求、原则、程序广而告之，使参与换届选举的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让居民能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保证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

截止于4月15日，开发区产生新一届党组织委员会成员8人，当选的两位书记都是48岁，比上届书记平均年龄下降5.5岁，当选的委员平均年龄50.8岁，比上届委员平均年龄下降10.9岁。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摘选）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护春耕 除隐患

辽源交警走村入户宣传交通法规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进一步强化春耕期间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最大限度遏制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市交警支队民警走村入户，全面开展乡村交通安全宣传与隐患排查工作。

当天，民警分别深入龙山区工农乡苇塘村、西安区灯塔镇富强村、龙山区向阳街种子商店，以发放《致农民朋友的公开信》、现场讲解春耕时节应该知道的交通安全知识、为农用车辆粘贴交通安全反光标识等形式，提醒广大农民朋友不要驾驶农用机械上路行驶，不要乘坐农用车辆，不能超员、超速行驶，驾乘摩托车要戴好安全头盔，更不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同时，引导群众拒绝酒驾，骑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我为群众办实事

城区变景区

5000株榆叶梅落户辽源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影报道

日前，市园林管理中心组织职工平整街边种植池，现已在和宁街铁路沿线、安北大街种植池等处栽植榆叶梅1000余株。

据市园林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全市预计栽植5000余株榆叶梅。为提高植株成活率，栽种前需要对植株进行修剪，栽植后按时浇水，力争使新栽植株当年开花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让市民当年就能观赏到榆叶梅花。

市园林管理中心职工在中农街栽植榆叶梅。

十五届东丰县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12日，十五届东丰县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县纪委监委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了市委、县委关于巡察工作的会议精神，通报了县委第六轮常规巡察发现的典型问题，宣布了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并对本轮巡察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东丰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本轮将对县法院、县委编办、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等6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县供销社开展专题巡察。

会议指出，当前东丰正处于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面对十五届县委十次全会部署的新任务，面对改革创新与经济发展的考验，巡察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政治监督内涵，围绕跟进、服务、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巡察重点任务。要务实高效开展常规巡察，重点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要精准有力开展专题巡察，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敏感领域权力运行、落实作风建设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专题巡察。

会议要求，要全力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做好上下联动，凝聚监督力量，提高巡察质量。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监督，规范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确保巡察期间工作安全，以扎实的巡察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东丰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东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全体人员，本轮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县委第六轮常规巡察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丰巡宣）

九届龙山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4月13日，九届龙山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上传达了七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传达了区委书记在专题会上听取九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宣布了九届区委第七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会议强调，要深刻理解政治巡察内涵，准确把握“两个维护”的根本任务，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推动改革发展的根本目的。要精准把握监督重点，围绕“三个聚焦”实施监督检查，着力提升巡察质效。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强化协作配合、严格队伍管理，切实提高巡察“回头看”工作质量，确保本轮巡察工作取得实效。本轮巡察从4月中旬开始，至6月中旬结束。区委派出两个巡察组对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常规巡察，并对工农乡党委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全体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相关科室负责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会。

九届西安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13日，西安区召开九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传达了区委书记在听取九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宣布了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及巡察组分工的决定。

会议强调，要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深化对政治巡察内涵要求的理解把握，着力督促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到位。要聚焦政治监督重点，围绕“三个聚焦”实施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要强化工作统筹安排，牢固树立高标准、高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巡察规范化水平。

本轮巡察从4月中旬开始，至6月中旬结束。区委选派两个巡察组对区人民法院、区审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常规巡察，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灯塔镇开展巡察“回头看”。 （西巡）

十五届东丰县委第七轮巡察完成进驻

本报讯 按照东丰县委统一部署，4月14日至15日，两个县委常规巡察组和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题巡察组分别进驻县人社局、县法院、县供销社等7个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各巡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各被巡察单位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4月15日至6月15日，各巡察组将深入各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监督。

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县委第一、第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题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供销社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干部违反“六项纪律”，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敏感领域权力运行、作风建设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

巡察期间，县委各巡察组均设立联系信箱、举报电话和通信方式，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十五届东丰县委第七轮巡察各巡察组联系方式

巡察组别	信访受理时间	被巡察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信箱设置地点	举报电话（不受理短信、微信举报）	通信地址（只受理邮政信件及EMS邮件）
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5日至6月10日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退役军人局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退役军人局：均在大门门口处	18343761890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6:30，5月1日后为8:30—17:00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县委巡察办转县委第一巡察组 邮编：136300
县委第二巡察组	2021年4月15日至6月10日	县法院、县委编办、县水利局	县法院：大门门口处及黄河、大阳法庭；县委编办：县政府门口处；县水利局：大门门口处	18343761897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6:30，5月1日后为8:30—17:00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县委巡察办转县委第二巡察组 邮编：136300
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题巡察组	2021年4月15日至6月10日	县供销社	县供销社大门门口处	15526909899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6:30，5月1日后为8:30—17:00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四楼县委巡察办转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题巡察组 邮编：136300

（丰巡宣）